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繼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簡要說明下列有關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對話之意思表示與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，分別於何時生效？【5 分；5 分】
- (二) 單獨虛偽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？【6 分】
- (三)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？【6 分】
- (四) 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法律效力為何？【8 分】

第二題：

文馨為出國遊學，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並由男友建志擔任保證人。後來，文馨因投資股票失利，無法如期清償貸款。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銀行的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，請求權時效各為幾年？【4 分，4 分】
- (二) 文馨積欠銀行借款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0 萬元、利息 1 萬 5 千元、各項費用共 1 千元，於領到年終獎金時，先向銀行清償 15 萬元，銀行依法應如何抵充？【6 分】
- (三) 建志欲清償文馨向銀行所借款項，文馨因打算與建志分手而向銀行提出異議，銀行可否拒絕建志之清償？【6 分】

第三題：

李四向法院起訴請求張三返還借款，於獲勝訴判決後確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張三於必勝銀行之新台幣（下同）十萬元存款，必勝銀行收到法院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後，確認張三於該行之存款僅有五萬元，請問：

- (一) 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必勝銀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幾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？【5 分】
- (二) 必勝銀行若未於前開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，將金錢支付李四，將產生何種效果？【10 分】
- (三) 必勝銀行若依規定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應通知李四。李四對於必勝銀行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
- (四) 如李四對於必勝銀行之聲明異議未依法採取任何行動，其效果為何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曉華為投資股票向必勝銀行申借信用貸款新台幣 100 萬元，借款後因股市重挫無力清償。必勝銀行屢屢函催均未獲回應，遂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並以法院所發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拍賣曉華名下的 A 屋，請問：

- (一) 執行法院拍賣 A 屋應先期公告，拍賣日期距公告之日，不得少於多少日？【4 分】
- (二) 曉華獲悉銀行將聲請拍賣 A 屋，至銀行協商分期償還，請求銀行同意延緩執行。法院於必勝銀行同意後延緩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每次延緩執行的期限最長為多久？延緩期限屆滿後，必勝銀行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幾日內聲請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？【4 分；4 分】
- (三) 曉華之其他債務人得知曉華名下 A 屋遭必勝銀行強制執行（法院已公告 A 屋拍賣資訊），欲聲明參與分配，其「參與分配之時期」與「逾期聲明之效果」分別為何？【3 分；5 分】